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 · 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
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公共
人資

何昀峯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12/9起首播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高點資訊科際學院cs

FB 粉絲團

12/9(二) 實體講座

稅法 · 曾繁宇
高雄班 18:30

行政學 · 高凱
台南班 17:00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地方政府的組織型態主要可以分為權力一元制與權力分立制，請試述此兩者之定義與運作方式。而當我國出現地方府會衝突時，依法應如何解決？並闡述己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個問題屬於基本概念，沒有難度，但第二個問題不簡單，其看似為老考點，許多補習班課本已有一套固定模板的答案，然而典試委員的「闡述己見」四字說明了，他不想看到老掉牙的答案，且該固定模板答案僅敘述法條，無法顯示出府會衝突的真實與複雜情況。因此，第二個問題應以實務面的衝突為出發點，敘述法制上的解決方式，以及法制上無法解決的情況，並適時加入自己的意見，這些才是典試委員想見到的答案。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2025)》，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4-49~4-54。 2.《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2025)》，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6-3~6-5。 3.《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2025)》，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5-27~5-30。

答：

地方政府的權力型態依據權力是否為集中可分為：權力一元制與權力分立制。前者係將權力集中於地方議會，後者則是將權力劃分為行政權與立法權，分散於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權力分立制雖能達到權力制衡的效果，但也時常發生兩權的衝突，也就是府會衝突，地方制度法對於府會衝突已有一套規範，但法制規範並無法涵蓋複雜的府會衝突實際情況，且我國法制規定過於側重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介入，使得用於解決府會衝突的法制，有時不僅無法解決衝突，更成為衝突的導火線。茲依題示，分析如下：

(一) 權力一元制與權力分立制

1. 權力一元制：

係指地方政府的權力集中於地方議會，地方議會的議員均由民選產生，地方議會即地方政府，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地方議會係建立於自治權的基礎上，自治權是國家以法律授予，目的在使地方上的人民能按照自己的意思與需要，自行處理事務，並完成國家法律的執行，所以人民選出的代表不但可以自為議事，並得自為執行。但議會為合議制機關，決議案的執行總需託付一人或少數人為之，所以也有另設行政機關，惟大權仍掌握於地方議會手中。因此，權力一元制可分為兩種不同的形態：

(1) 機關單一制：

地方議會是地方自治團體為一個統治機關，地方議會即地方政府，立法和行政的權限集中於地方議會。得票數最多的代表擔任市長，其餘委員擔任檢察官、審計官、監察官。此制度適用於人口少、事務簡單之小型市鎮，例如美國委員制。

(2) 機關分立制：

仍以地方議會為最高統治機關，但其所議決的事項，設置獨立於議會之外的專責處理機構執行，並對議會負責，受到議員高度嚴密監督，例如美國的市經理制，雖設有市長，實際上為虛位，是經由立法權同意產生，意即行政權是由立法權同意產生。

2. 權力分立制：

係指地方自治團體設有行政和立法機關，地方居民可藉由選舉的方式分別選出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首長，地方政府權力分散於兩個機關，兩者分別獨立行使職權，處於對立與平等的地位，分別對選民負責，因此又可稱為機關對立制或權力二元制。此制度基於權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的理念，地方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權應區分，不宜由單一機關所把持。因此，兩個機關分別由地方居民直接選舉選出，兩權的地位平等，各司其職。美國若干市所實施的市長議會制以及我國地方政府所實施的制度皆屬之。

(二) 我國地方府會關係衝突的法制解決途徑

1. 是否屬於自治條例保留事項爭議：

(1) 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自治條例保留的事項，其中第4款概括性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本款即所謂之「重要性理論」，哪些事項屬於重要者，由地方立法機關認定，行政機關必須予以尊重。惟立法機關僅能就個別、具體事項作成重大與否的決議，不能概括性決定所有事務均屬於重要事項。

(2) 倘若地方立法機關認為係屬重要事項，行政機關持否定意見，並逕以自治規則訂之，引發爭議時，如何解決？此情況可由地方立法機關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其可依該自治規則抵觸地方制度法第28條為

由，函告自治規則無效。

2.重行決議得否再覆議？

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5項敘明預算案之覆議若原決議失效，地方立法機關重行決議，不得再為相同決議，且行政機關不得再提覆議。此規定若依據文義，僅限於預算案，其他覆議案是否適用相同規定？缺乏明確規範，換言之，法無明確禁止。實務上，基隆市議會第14屆第13次臨時會就發生過市政府提出再覆議案的個案，惟後由基隆市政府自行撤案。管見以為，既然法無文明禁止，則非預算案的重行決議自得由地方行政機關再行覆議，而覆議次數的極限則取決於府會互動的關係而定。

3.預算審議權的衝突：

(1)地方政府的年度總預算由地方行政機關籌編，再由地方立法機關進行審議，此過程時常發生府會衝突。實務上曾有地方立法機關將地方行政機關的年度總預算案刪減至1元，地方行政機關提起覆議，重行決議後再加1元。對此情況，內政部認為雖無不法，實屬不當。

(2)針對上述情況，年度總預算明顯無法維持地方行政機關正常的政務推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得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決定，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則由邀集機關逕為決定。

(3)邀集協商之規定看似解決年度總預算案的府會爭議，實質上卻是賦予上級自治監督機關過度的自治監督裁量權。首先，地方年度總預算財源來自於地方人民的納稅，因此總預算的審議由地方人民委託地方民意代表為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何來民意基礎取代地方民意代表決定地方政府年度總預算？再者，地方制度法對於協商過程之規範付之闕如，即便有內政部函示補充，仍使得整個協商過程籠罩於黑暗中，人民不得而知；最後，若地方行政機關對逕為決定的年度總預算不服，地方制度法亦無任何救濟規範，實務上曾有地方行政機關對逕為決定提起行政救濟，但均遭內政部與高等行政法院駁回。

4.地方行政首長拒絕列席備詢：

地方制度法第49條僅規定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此所謂「大會」，包含定期會與臨時會，定期會的部分可適用第48條，但臨時會是否亦適用此一法定原則？內政部認為，只要是大會，地方行政首長受邀時，即有列席義務。針對前臺南市長賴清德因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及賄選案而拒絕到會備詢疑案，監察院與內政部立場一致，認為直轄市長除有正當理由，有列席臨時會開會的義務。

二、何謂地方自治團體的居民？其權利與義務為何？而以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為主體的住民自治，在概念上與團體自治有何不同？（25分）

試題評析	前兩個問題很簡單，地方制度法已有規範，考生得選擇單純敘述法條，或給予法條內容充分的解釋，這些內容課本裡都有。第三個問題則是在舊考點中進行一些變化，舊考點通常考兩個本質的意涵與關係，但本問題則問兩者差異，考生依據課本內容思考分析即可。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2025)》，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1-6~1-8。 2.《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2025)》，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2-3~2-7。 3.《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2025)》，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A-1~A-4。

答：

地方居民是地方自治團體的構成要素之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5至第17條，地方居民有其構成條件、權利與義務。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的核心本質為：住民自治與團體自治。前者依據天賦人權的概念認為自治權先於國家，後者則是以國家分權的概念賦予地方自治團體獨立的法律人格與自治權。於當今地方自治的概念下，其實兩者脣齒相依，住民自治是地方自治的核心，而團體自治則是達成住民自治的手段。茲依題示，分析如下：

(一)地方居民的定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5條：「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因此，地方居民亦為國民，且當其設（戶）籍在地方政府時，則就具備地方人民的身分。地方人民的身分取得，乃兼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在地方設籍」兩種條件。

(二)地方居民的權利與義務

1.地方制度法第16條：「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五、對

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上述六種權利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1)參政權：指第1和第2款權利，共同特點有：與全體地方人民均有關連，或是影響會及於全體地方人民；權利行使目的在影響地方政府、組織或運作；是透過人民共同影響或決定的方式來行使；行使頻率主要是基於法律規定，或是在特定條件下方得行使。

(2)公共設施或服務運用權：為第3、第4與第5款，共同特點為：可能因個人需求或特性之不同，而有不同關連性，或是增進其生活的便利性；權利行使目的在於使地方人民獲得更完善的服務，或是增進其生活的便利性；是基於人民要求或運用等方式來行使；行使頻率取決於人民本身需要或考量，而較不具強制性。

3.地方制度法第17條：「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三)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分別說明如次：

1.遵守自治法規義務：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政府的自治法規有可能限制地方人民權利義務者，為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

2.繳納自治稅捐義務：

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須有獨立財源，以應付其支出，居民既享有權利，自應負起接受地方政府所課之稅捐繳納義務。

3.其他依法律或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地方人民義務之履行，均須具有法律依據或法定程序，故為避免逐項列舉義務之繁複，或是避免遺漏事項，因而採取概括方式規定。

(四)住民自治與團體自治之差異

1.自治權來源不同：

住民自治基於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的概念，認為自治權是一種天賦人權，優先於國家的存在；團體自治則是以中央與地方間的分權關係出發，認為自治權來自於國家法令授權，國家得以隨時修改或收回。

2.立論觀點不同：

住民自治明顯利基於政治哲學的觀點，屬於政治觀點的地方自治核心本質，強調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團體自治是基於自由主義中分權與制衡的概念，認為地方應有免於中央隨意干預的自由。

3.對國家角色看法不同：

住民自治認為地方人民有權決定地方事務並自行規劃與執行，且自我負責，地方成為一個政治實體，國家不得隨意干涉人民的自治權；團體自治係賦予地方一個法律人格，地方成為法律地位獨立的人合團體且自我負責，其基本概念認為國家必然對地方實施監督，且自治權的行使僅限於國家授權的範圍內。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地方制度法第2 條第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自治團體仍受到地方制度法規範，不得任意為之

(B)除憲法明確規定外，立法者可就地方事務之範圍以及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方式等事項，以法律規範之

(C)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地方事務，除地方制度法外，亦應遵守公務員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律規定

(D)地方自治係指地方自治團體應以自我負責方式來處理地方事務，亦即國家應絕對尊重地方自治並不得介入

(C) 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村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村置村長1 人，由村民依法選舉之，任期3 年，連選得連任1 次

(B)村長得向鄉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為有給職

(C)村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D)村長辦理村公務及交辦事項，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C) 3 依我國憲法及憲法判決，關於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下列何者正確？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 (A)司法權區分為中央與地方，故有地方法院之設
(B)我國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係採取聯邦國制度
(C)並無中央立法權完全或絕對不及之縣自治事項
(D)地方公職人員由地方考試機關辦理考試所選拔
- (B) 4 依地方制度法，甲縣縣長如欲辭職時，應向何者提出，何時生效？
(A)向內政部提出，自送達時生效(B)向內政部提出，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C)向行政院提出，自送達時生效(D)向行政院提出，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A) 5 依我國地方制度法，認定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依據為何？
(A)設戶籍(B)設居所(C)設住所(D)有居住事實
- (A) 6 關於高雄市桃源區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高雄市桃源區是地方自治團體，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B)高雄市桃源區並非地方自治團體，但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C)高雄市桃源區是地方自治團體，但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D)高雄市桃源區既非地方自治團體，亦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
- (D) 7 地方自治須依法為之。最基礎之地方自治法律須具備之內容，下列何者非屬之？
(A)人民參與地方自治之權 (B)界定自治事項內容
(C)關於自治監督之規定 (D)地方公民投票之實施規定
- (A) 8 自治法規與委辦規則依法應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核定機關應於下列何期間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
(A)1個月以內 (B)3個月以內 (C)10日以內 (D)依職權隨時為之
- (D)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直轄市民之權利？
(A)對於直轄市之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B)對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C)對於直轄市之教育文化，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D)對於直轄市議會之議長，有依法罷免之權
- (A) 10 依現行法規定，關於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下列何者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A)設籍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且年滿 20 歲之學生
(B)現役軍人
(C)正服替代役之役男
(D)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D) 11 關於山地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山地鄉置副鄉長 1 人，襄助鄉長處理鄉政
(B)山地鄉鄉公所之人事主管，由鄉長逕行任免，不受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限制
(C)山地鄉鄉長之連選連任，並無僅得連任一屆之限制
(D)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派員代理山地鄉鄉長，代理者必須是山地原住民
- (C) 12 有關地方政府對民眾的回應性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政策回應是指將機關的政策轉化為符合地方特色的措施
(B)服務回應是指提供滿足民眾需求的服務
(C)分配回應是指資源分配應由專家主導，民眾不須參與
(D)象徵回應是指營造讓民眾信任與支持的形象
- (B) 13 有關地方政府年度總預算提請地方立法機關審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未能依限完成審議時地方政府得依上年度既有科目與執行數覈實動支
(B)地方立法機關對地方政府編列缺漏或不足的預算得逕予修正、增添或刪減
(C)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仍未完成審議時，得報請上級地方自治監督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解決
(D)上級機關邀集協商解決逾 1 個月仍未能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預算
- (C) 14 A 直轄市之市議員甲向市議會提案，提案內容為「要求市政府邀請當紅歌手乙參加A 直轄市跨年晚會」。此提案，經 A 直轄市議會決議通過，若A直轄市政府認為有執行之困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如何處理？
(A)應敘明理由，送請 A 直轄市議會覆議
(B)無須敘明理由，逕送A直轄市議會覆議
(C)應敘明理由，函覆A直轄市議會
(D)應訴請行政法院撤銷 A 直轄市議會之決議
- (B) 15 縣政府辦理農業部委辦之事項，若牴觸法律之規定，關於該事項違法辦理之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農業部報行政院予以撤銷
(B)由農業部予以撤銷
(C)中央行政機關並無撤銷權，應由行政法院予以撤銷
(D)中央行政機關並無撤銷權，應由縣議會予以撤銷
- (B) 16 下列敘述何者最能體現地方自治中「團體自治」的意涵？
(A)地方政府依賴中央政府的財政補助(B)地方政府自主制定和執行地方政策
(C)地方政府的官員由中央政府任命(D)地方政府的政策由中央政府審核
- (B) 17 關於跨域治理之興起背景，下列何者非屬之？
(A)非跨區域與跨部門合作，無法提升政府效率
(B)憲法保障地方自治，強調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
(C)公共議題愈趨繁複，非跨域合作無法釐清
(D)行政區劃欠缺跨域整合觀點，導致自治區域發展失衡
- (C) 18 關於直轄市之區名稱變更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市政府提請內政部審議後提請行政院核定(B)市議會審議後提請行政院核定
(C)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D)市議會審議後提請內政部核定
- (B) 19 關於地方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公共設施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設置公共設施之地方自治團體若委託民間經營公共設施時，即可完全免責
(B)以政府採購方式，向民間採購勞務、財物，以經營管理公共設施，仍為政府公辦設施
(C)地方居民依法享有之公共設施使用權，無法對於受委託之民間機構主張
(D)私人認養地方公共設施時，法律上之經營管理權已移轉至私人
- (C) 20 關於我國社區組織組成與運作方式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社區組織正朝向正式化，成為地方政府體制的一環
(B)社區活動中心是社區專屬活動空間，地方政府不得介入管理
(C)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辦公室都是基層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代言人
(D)社區大學是社區發展協會所設置之教育學習機構
- (C) 21 有關地方公共造產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共造產係指地方依其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的事業
(B)零售市場、風景區、果菜市場都屬於公共造產

- (C)獎勵地方興辦公共造產的主要目的是公民自治
(D)公共造產的經營模式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及合作開發經營三種
- (B) 22 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何項活動或服務時，應徵收行政規費？
(A)使用公有道路(B)核發民眾身分證(C)使用公共設施(D)申請中央政府補助
- (C) 23 根據治理概念，下列何種策略最能促進有效的府際關係？
(A)嚴格的中央集權政策(B)地方政府完全獨立運作
(C)各層級政府之間的權力依賴及協調合作(D)中央政府主導地方政策制定
- (A) 24 近來國內興起參與式預算的浪潮，有關參與式預算的推動，下列何者錯誤？
(A)由公民與代議士共同審議政府所提出的預算案
(B)包容、審議、決定與社會正義是重要的推動原則
(C)參與式預算可強化公民精神的學習
(D)能讓弱勢群體有機會發聲，並影響公共支出的優先順序
- (A) 25 有關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服務自治事項範圍，下列何者非屬地方制度法所規定？
(A)認證社工人員(B)提供社會救助(C)辦理調解業務(D)殯葬設施設置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